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5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賴佳君
被　　告　奇偉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基鴻
被　　告　關孝慈
　　許家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3,558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奇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偉公司）於106年3月22日邀同被告許基鴻、關孝慈、許家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保證對奇偉公司借款之保證責任，並約定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為限額，如逾期還款時，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並應按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標準加計違約金。嗣奇偉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，合計7,000,000元（借款及到期日詳如附件附表一所載）。奇偉公司自108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5,863,558元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